

第 1 章

醫療輔助隊

醫療輔助隊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2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醫療輔助隊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6
二零零零年的審查	1.7
審查工作	1.8
當局的整體回應	1.9 – 1.10
鳴謝	1.11
第 2 部分：隊員訓練	2.1
隊員訓練課程	2.2
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	2.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4 – 2.10
當局的回應	2.11
最低值勤訓練時數規定	2.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3 – 2.16
當局的回應	2.17
新隊員訓練費用	2.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9 – 2.22
當局的回應	2.23
訓練場地	2.24 – 2.2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6 – 2.28
當局的回應	2.29 – 2.30
第 3 部分：服務提供	3.1
服務類別	3.2
派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3.3 – 3.6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7 – 3.9
當局的回應	3.10
提供拯溺服務	3.11 – 3.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3 – 3.15
當局的回應	3.16 – 3.17
提供急救課程	3.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9 – 3.20
當局的回應	3.21

	段數
第 4 部分：倉庫管理	4.1
應急倉庫	4.2 – 4.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4 – 4.10
當局的回應	4.11
制服倉庫	4.12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3 – 4.15
當局的回應	4.16
二零零八年奧運馬術項目的醫療設備	4.17 – 4.18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9 – 4.20
當局的回應	4.21 – 4.22
第 5 部分：救護車管理	5.1
救護車隊	5.2 – 5.3
監察救護車的用途	5.4 – 5.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6 – 5.11
當局的回應	5.12 – 5.13
第 6 部分：服務表現管理	6.1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6.2 – 6.3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6.4 – 6.12
當局的回應	6.13 – 6.14

	頁數
附錄	
A：醫療輔助隊總部組織圖(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1
B：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組織圖(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2
C：訓練場地(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3
D：主要服務類別	44
E：2011-12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準則	45

第1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的目的及範圍。

背景

1.2 **醫療輔助隊**於一九五零年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成立。該條例訂明，衛生署署長為醫療輔助隊的總監。醫療輔助隊隊員來自各行各業，有公務員、在私營機構工作的人士、家庭主婦，以及專業人士如醫生、護士和輔助醫療人員等(註1)。

1.3 **職能** 醫療輔助隊主要負責：

- (a)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志願醫療服務，以支援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及消防處的常規服務；及
- (b) 在平常時間為政府各部門及外界機構提供輔助志願醫療服務。

醫療輔助隊的工作屬保安局局長內部保安的政策範圍。

1.4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的組織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總監外，醫療輔助隊共有4 558名隊員，包括926名長官和3 632名員佐級隊員(註2)。總監透過醫療輔助隊總部(見第1.5段)指揮志願隊伍，而總部負責下列行動翼和縱隊的運作：

- (a) **行動翼** 設有兩個行動翼，隊員分別隸屬五個總區，提供各項醫療輔助隊服務。總區之下分為18個區，其下再分為72個單位；
- (b) **訓練及發展縱隊** 包括一個訓練科和一個發展科。訓練科負責制訂及推行培訓政策，其下導師均具備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發展科則為督導人員提供管理訓練；

註1：為鼓勵青少年透過參與羣體活動和訓練，學習有用的技能和培育領導才能，當局將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成立醫療輔助隊少年團，醫療輔助隊正展開招募工作，目標是在2011-12年度起計的五年內招募1 000名團員。

註2：醫療輔助隊隊員獲委任擔當不同職級。員佐級隊員乃擔任高三級隊員或以下職級的人員，長官則為較高職級的人員。

- (c) **醫療及輔助醫療縱隊** 包括一支應急特遣隊，遇有緊急召喚時，會在肇事現場提供輔助醫療服務；一個後備人員科，遇有全面緊急事故時設立臨時醫院(註3)；及一個衛生防護科，負責透過訓練和教育計劃，推廣衛生信息；及
- (d) **後勤及支援縱隊** 包括後勤科和支援科。後勤科提供技術知識和後勤服務，以改善醫療輔助隊的服務質素。支援科就行動和隊員福利提供支援。

1.5 **醫療輔助隊總部**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為公務員，掌管醫療輔助隊總部，須就醫療輔助隊的行政、策劃、訓練及日常運作等方面的有效運作，向總監負責。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醫療輔助隊總部另有95名公務員，在以下兩個部工作：

- (a) **行政部** 就隊員事務、會計、資訊科技、翻譯及其他行政事宜，向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提供支援；及
- (b) **行動及訓練部** 就隊員的訓練、服務提供給予支援，並負責物料及救護車管理。

醫療輔助隊總部及志願隊伍的組織圖，分別載於附錄 A 和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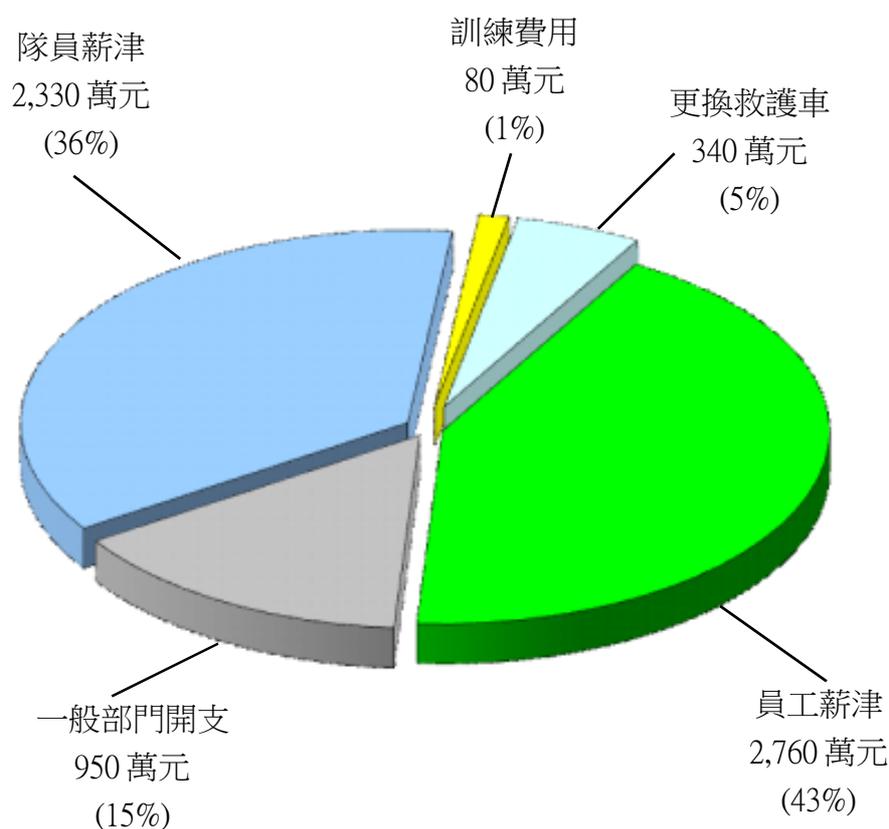
1.6 **開支** 總參事為醫療輔助隊的管制人員，須為醫療輔助隊的開支負責。《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條例》(第254章)訂明，隊員如提供服務或接受訓練，均有資格獲發薪酬及津貼(註4)。然而，如保安局局長批准，醫療輔助隊亦可舉辦一些自我增值形式的訓練課程(隊員不獲發薪津)，隊員修讀這些課程純屬自願。在2010-11年度，醫療輔助隊的總開支為6,460萬元，其中2,330萬元屬隊員薪津。詳情載於圖一。

註3： 後備人員科由醫療、輔助醫療及技術專業人員組成。

註4： 員佐級隊員的薪額為每小時32元至48元不等，而長官級的薪額則為每小時57元至135元不等。此外，隊員提供服務或接受訓練八小時或以上，便有資格領取糧食津貼，津貼額為每日71元。

圖一

醫療輔助隊總開支 6,460 萬元的分析
(2010-11 年度)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二零零零年的審查

1.7 審計署曾於二零零零年就醫療輔助隊的行動及訓練事宜進行審查。審查結果載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五號報告書》第 5 章。審計署提出多項改善建議，當局同意這些建議並付諸實行。

審查工作

1.8 審計署最近再對醫療輔助隊進行審查，以跟進在二零零零年審查中曾探討的事宜(見第2.5及2.26段)，並審查各項新發展，包括在二零零二年實施的最低值勤訓練時數規定(見第2.12段)、自二零零五年起提供的泳池拯溺服務(見第3.11段)，以及在二零零八年啓用的總區訓練場地(見第2.27(b)段)。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隊員訓練(第2部分)；
- (b) 服務提供(第3部分)；
- (c) 倉庫管理(第4部分)；
- (d) 救護車管理(第5部分)；及
- (e) 服務表現管理(第6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當局的整體回應

1.9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所有建議。他表示審計報告所載的結果和分析十分有用和富建設性。

1.10 保安局局長表示保安局會與醫療輔助隊緊密合作，落實審計署的建議。

鳴謝

1.11 在審查工作期間，醫療輔助隊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隊員訓練

2.1 本部分探討下列有關隊員訓練事宜：

- (a) 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 (第 2.3 至 2.11 段)；
- (b) 最低值勤訓練時數規定 (第 2.12 至 2.17 段)；
- (c) 新隊員訓練費用 (第 2.18 至 2.23 段)；及
- (d) 訓練場地 (第 2.24 至 2.30 段)。

隊員訓練課程

2.2 為隊員提供訓練的主要目的，是使他們能掌握最新知識和技能，從而有效執行職務。為此，醫療輔助隊為隊員提供多項訓練，課程可分為下列幾類：

- (a) **新隊員訓練** 所有新隊員 (醫療專業人員除外) 均須接受基本訓練課程，使他們在調派到各單位前能掌握基本知識及技能，以提供醫療輔助隊服務。員佐級隊員的訓練時數約為 120 小時，而長官級隊員約為 200 小時；
- (b) **定期訓練** 新隊員訓練後，醫療輔助隊會透過各單位的定期集會，為隊員提供訓練，更新並鞏固他們的知識及技能；
- (c) **中央訓練** 醫療輔助隊總部會在地區層面舉辦此類課程，供隊員學習更進階的技能及管理技巧。隊員須符合最低訓練出席率及最低值勤訓練時數規定 (見第 2.3 及 2.12 段)，才符合資格參加中央訓練；及
- (d) **其他訓練** 醫療輔助隊因應隊員不同的訓練需要，提供多項其他訓練課程 (例如傷者撤離工作、病房訓練及派駐公立醫院急症室實習)。

如第 1.6 段所述，隊員出席訓練均合資格獲發薪酬及津貼，但以自我增值形式舉辦的課程則除外。

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

2.3 《醫療輔助隊規例》(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制訂)第10條規定：

- (a) 每名隊員每年須出席60小時的訓練；及
- (b) 醫療輔助隊總監可豁免任何隊員使其無須遵守這項規定。

為行使上文(b)段所述權力，總監在二零零一年發出的《醫療輔助隊常行訓令》(下稱《常行訓令》)其中有關訓練政策的條文訂明，倘隊員所屬單位在一年內提供的訓練少於100小時，該隊員只要出席不少於訓練總時數的60%，便可視作符合規定。未能遵守規定的隊員，不符合資格參加中央訓練，並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例如警告或革除隊籍)。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常行訓令》中訂明的訓練政策

2.4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一年《常行訓令》發出後，即使隊員出席訓練遠少於《醫療輔助隊規例》訂明的最低時數60小時，仍會被視為已符合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審計署關注到，這些隊員可能沒有接受足夠的訓練，因而未能有效執行職務。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檢討《常行訓令》中所訂的訓練政策，以決定是否須作修訂或是加入額外保障條文，確保隊員接受足夠訓練。

隊員的訓練出席率

2.5 在二零零零年審查中，審計署發現有些隊員沒有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並建議醫療輔助隊應密切監察隊員的訓練出席率，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紀律處分。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同意加強監察，確保隊員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

2.6 在這次審查中，審計署分析了兩個行動翼的隊員(註5)的訓練出席率，發現沒有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問題依然存在。詳情載於表一。

註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行動翼共有2 958名隊員，佔隊員總人數64%。

表一

行動翼隊員的訓練時數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

時數	隊員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未達最低規定的隊員		
無	48 (2%)	86 (3%)
1 至 59	217 (7%)	330 (11%)
小計	265 (9%)	416 (14%)
達最低規定的隊員		
60 或以上	2 599 (88%)	2 422 (82%)
23 至 59 (註)	85 (3%)	120 (4%)
小計	2 684 (91%)	2 542 (86%)
總計	2 949 (100%)	2 958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醫療輔助隊記錄的分析

註：雖然有關隊員的訓練時數少於60小時(2009-10及2010-11年度平均50小時)，但被視為已達到最低規定，原因是他們出席了至少60%由所屬單位提供的訓練(見第2.3及2.4段)。

2.7 表一顯示，在2010-11年度，416名隊員(14%)未能達到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較2009-10年度的265人(9%)為多。當中更有86名隊員(3%)在2010-11年度沒有參加任何訓練，較2009-10年度的48人(2%)為多。雖然醫療輔助隊規定，未達最低訓練出席率的隊員不符合資格參加中央訓練，但審計署發現，14名在2009-10年度不符合這項資格的隊員，在2010-11年度接受了51小時的中央訓練。

2.8 審計署對 20 名在 2010–11 年度未能達到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隊員進行抽查，發現醫療輔助隊只對其中 14 名隊員採取紀律處分。至於沒有對其他六名隊員採取紀律處分的原因，則沒有記錄在案。就審計署的查詢，醫療輔助隊表示行動有所延誤，會盡快向有關隊員採取紀律處分。

2.9 如第 2.2 段所述，為隊員提供訓練的主要目的，是使他們能掌握最新知識和技能，從而有效執行職務。如未能達到《醫療輔助隊規例》所訂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隊員人數不斷增加，或會對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服務造成不良影響。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須加強措施，確保每名隊員接受足夠訓練，以便有效執行職務。

審計署的建議

2.10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檢討《常行訓令》中所訂的訓練政策，決定是否須作修訂或是加入額外保障條文，確保隊員接受足夠訓練；
- (b) 定期提醒隊員需要遵從《醫療輔助隊規例》所列的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並說明遵守規定會有何得益，以及不遵守規定的後果；
- (c) 密切監察隊員的訓練出席率(例如覆核每季的數字)，識別從未出席訓練或出席率特別低的隊員，並勸諭他們須接受足夠訓練；
- (d) 對未能符合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並且無合理辯解的隊員，採取及時的紀律處分；
- (e) 加強管制，確保沒有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隊員不能參加中央訓練，藉以鼓勵他們遵從有關規定；
- (f) 參考隊員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定期檢討醫療輔助隊的訓練課程，以確定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改善課程，切合隊員的需要；及
- (g) 跟進第 2.8 段提及六宗延誤採取紀律處分的個案，並查核是否有其他類似個案需要採取行動。

當局的回應

2.11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醫療輔助隊：

- (a) 會成立工作小組，檢討《常行訓令》所訂的訓練政策以及醫療輔助隊訓練課程的內容；及
- (b) 現正研發一套醫療輔助隊隊員及少年團管理系統（下稱“管理系統”）。該系統可密切監察隊員的訓練出席率、利便管方對違規隊員及時採取紀律處分，並確保沒有遵從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的隊員，不能參加中央訓練。

最低值勤訓練時數規定

2.12 根據在二零零二年發出的《常行訓令》，員佐級隊員每年須接受至少16小時的值勤訓練（註6），目的是增加他們的實際經驗，讓他們有更好的準備去履行緊急職務。值勤訓練可包括如下：

- (a) 提供訂明的醫療輔助隊服務（例如在公眾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以及緊急救護車服務）；及
- (b) 根據一項由醫療輔助隊和醫院管理局合辦的計劃，參與公共醫療體制的值勤訓練（註7）。

地區主管長官負責調派員佐級隊員參加值勤訓練。未能遵從有關規定的隊員，便不符合資格參加中央訓練。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3 審計署對2009–10及2010–11年度兩個行動翼員佐級隊員的值勤訓練記錄進行分析，結果顯示部分隊員未能符合最低值勤訓練時數的規定，詳情載於表二。

註6：在確定隊員的總訓練時數是否符合第2.3段所述的最低訓練出席率規定時，會將值勤訓練時數計算在內。

註7：此計劃由二零零七年起舉辦，由隊員以自願形式參與。醫療輔助隊曾發出通告，徵求隊員參與此項計劃，文件中列出隊員的有關職責（例如向病人提供基本護理，以及處理病人突發的情況，如嘔吐、失去知覺等）。參與的隊員須參加一個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訓練課程，然後可在護理人員督導下，在公立醫院執行這類職務。在二零一零年，每月平均有23名隊員參與這項計劃。

表二

行動翼員佐級隊員的值勤訓練時數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

時數	隊員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未達最低規定的隊員		
無	70 (2%)	287 (10%)
1 至 15	77 (3%)	379 (14%)
小計	147 (5%)	666 (24%)
達最低規定的隊員		
16 或以上	2 611 (95%)	2 093 (76%)
總計	2 758 (100%)	2 75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醫療輔助隊記錄的分析

2.14 表二顯示，在2010-11年度，666名隊員(24%)未能達到最低值勤訓練時數的規定，較2009-10年度的147人(5%)為多。當中更有287名隊員(10%)在2010-11年度沒有參加任何值勤訓練，較2009-10年度的70人(2%)為多。雖然醫療輔助隊規定，未達最低值勤訓練時數規定的隊員不符合資格參加中央訓練，但審計署發現，15名在2009-10年度不符合這項資格的隊員，在2010-11年度接受了113小時的中央訓練。

2.15 如為數不少的員佐級隊員未達最低值勤訓練時數的規定，醫療輔助隊便不能達到其目的，增加隊員的實際經驗，讓他們有更好的準備去履行緊急職務。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採取措施，確保隊員符合規定。

審計署的建議

2.16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定期提醒員佐級隊員須達到最低值勤訓練時數的規定；
- (b) 要求地區主管長官調派員佐級隊員參加足夠的值勤訓練，並密切監察他們的出席情況，確保他們達到最低值勤訓練時數的規定；及
- (c) 加強管制，確保未達最低值勤訓練時數規定的員佐級隊員不能參加中央訓練，藉以鼓勵他們遵從有關規定。

當局的回應

2.17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醫療輔助隊會通知及定期提醒所有總區和地區的主管人員，調派隊員參加值勤訓練；及
- (b) 現正研發的管理系統可密切監察隊員的值勤訓練出席率，並確保沒有遵從最低值勤訓練出席率規定的隊員，不能參加中央訓練。

新隊員訓練費用

2.18 《醫療輔助隊規例》第4條訂明，任何隊員於完成入職訓練後一年內，如無合理辯解辭職離開醫療輔助隊(或被解職或其登記加入被取消)，該隊員在醫療輔助隊提出要求的情況下，須就所接受的人職訓練向醫療輔助隊繳付合理的費用。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9 在2008-09至2010-11年度，125名隊員辭職離開醫療輔助隊。審計署抽樣查核其中30人，發現21名隊員在完成新隊員訓練後一年內離職。在這21名隊員當中，醫療輔助隊向9人收回訓練費用。然而，醫療輔助隊並沒有向其他12名隊員發出繳款通知書以收回訓練費用，原因未有記錄在案(註8)。

2.20 就審計署的查詢，醫療輔助隊表示：

註8： 12名隊員的訓練費用總計約24,000元。

- (a) 六名隊員為加入紀律部隊(例如消防處)而辭職，因此醫療輔助隊豁免收回訓練費用；及
- (b) 至於其他六名隊員，有關行動有所延誤。醫療輔助隊會盡快採取行動收回費用。

2.21 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確保採取及時行動處理每宗離職個案。

審計署的建議

2.22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訂立管制措施，確保及時採取行動，向完成訓練後一年內離職的隊員收回新隊員訓練費用；
- (b) 對於有充分理據支持的個案，規定批核人員記錄豁免收回新隊員訓練費用的理由；及
- (c) 跟進第 2.20(b) 段所述的六宗個案，並找出是否有其他須採取行動的同類個案。

當局的回應

2.23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現正研發的管理系統，可讓管方及時收回新隊員訓練的費用；及
- (b) 醫療輔助隊已簡化處理隊員離職的程序，確保在收回費用時不會有所延誤，並會將豁免收回費用的所有理由記錄在案。

訓練場地

2.24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醫療輔助隊有16個訓練場地，分別位於總部及不同地區。場地一覽表載於附錄 C。醫療輔助隊亦不時租用學校場地，在地區層面進行訓練。在 2010-11 年度，租金總額為 30 萬元。

2.25 據醫療輔助隊表示，為方便隊員，大部分訓練班都在星期一至五晚上、週末或公眾假期舉行。此外，為了讓隊員可在其居住的地區接受訓練，除市區外，新界及離島區也設有訓練場地。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26 在二零零零年審查中，審計署發現醫療輔助隊的訓練場地預訂率偏低，於是建議該隊監察有關使用率，並研究是否可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這些場地。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醫療輔助隊已將三個訓練場地(即醫療輔助隊總部、斬竹灣訓練中心和荃灣訓練營)撥出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

2.27 在這次審查中，審計署審查了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在 2010–11 年度的使用率，結果發現以下事項：

- (a) **有關使用率的資料有誤** 醫療輔助隊計算五個總區總部訓練設施的使用率，以進行監察管理，期間卻將控制室誤作訓練設施計算。審計署重新計算後發現，有關的使用率平均多報了 15%。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確保有關使用率的資料正確，以便進行有效的監察管理；及
- (b) **部分場地使用率偏低** 附錄C載述了計及上文(a)段所述的錯誤，經調整的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使用率。審計署注意到，五個場地的使用率均低於 10%，而在二零零八年才啓用設於新界東總區總部的新訓練場地，使用率更只有 2%。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探討方法，進一步提高訓練場地使用率。

審計署的建議

2.28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使用率的資料正確，以便進行有效的監察管理；
- (b) 與政府產業署署長磋商，探討進一步提高醫療輔助隊訓練場地使用率的方法，例如增加與其他政府部門共用場地的安排；及
- (c) 尤須注意的是，確定新界東總區總部使用率極低的原因，並採取改善措施。

當局的回應

2.29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醫療輔助隊：

- (a) 在計算該隊訓練場地的使用率時，會確保只將使用訓練設施進行訓練活動的次數計算在內；及

- (b) 會與政府產業署商議提高訓練場地使用率的方法，並定期檢討使用率。

2.30 政府產業署署長支持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產業署會向醫療輔助隊提供意見，協助他們研究盡量善用轄下場地的方法。

第3部分：服務提供

3.1 本部分探討醫療輔助隊提供的服務。審計署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派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第3.3至3.10段)；
- (b) 提供拯溺服務(第3.11至3.17段)；及
- (c) 提供急救課程(第3.18至3.21段)。

服務類別

3.2 據醫療輔助隊表示，該隊成立的主要目的，就是當遇上天災人禍時，政府能夠號召志願人士聯手應急抗災。在平常時間，醫療輔助隊則提供輔助服務，支援政府各部門和外界機構的常規服務。如第1.6段所述，提供服務的隊員有資格獲發薪酬及津貼。附錄D載列醫療輔助隊的主要服務類別。該隊在二零一零年提供各項服務所用時數的分析，載於表三。

表三

提供服務所用時數
(二零一零年)

服務類別	時數
在美沙酮診所當值 (註 1)	331 700 (51.3%)
在公眾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	199 400 (30.8%)
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註 1)	65 300 (10.1%)
疫苗注射服務 (註 2)	14 800 (2.3%)
郊野公園的急救和救護車服務	13 500 (2.1%)
緊急救護車服務	12 200 (1.9%)
拯溺服務 (註 1)	6 300 (1.0%)
急救課程	3 500 (0.5%)
總計	646 700 (100%)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 1：醫療輔助隊在匯報服務表現時，並無包括提供這三項服務所用的時數 (合共 403 300 小時) (見第 6.7 段)。

註 2：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除主要服務類別外，醫療輔助隊為全港兩個月至兩歲大的嬰孩提供肺炎球菌結合疫苗注射服務。

備註：二零一零年，醫療輔助隊無須提供緊急召集服役和颱風值勤的服務。

派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招募隊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3.3 **隊員的職務** 自一九七二年起，衛生署負責推行為吸毒者而設的美沙酮治療計劃 (註 9)，而醫療輔助隊則派出隊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協助衛生署推行計劃。目前，全港有 20 間美沙酮診所，平均每日有約 6 400 名人士應診。每間診所須有三至八名隊員當值。隊員的職務包括行政、護理、會計、收費、配藥及診所內其他有關事務。他們的薪酬和津貼按他們在診所的當值時數計算，由衛生署支付。在 2010-11 年度，參與當值的隊員約 400 名，獲發合共 1,700 萬元薪津。

註 9：衛生署調派醫生到美沙酮診所，為應診人士提供服務。

3.4 **招募工作** 如第 3.2 段表三所示，在美沙酮診所當值是醫療輔助隊一項需要隊員給予極多支援的主要服務。按正常安排，醫療輔助隊每兩年進行招募一次，邀請隊員參與這項服務，為期兩年（註 10）。醫療輔助隊根據隊員的職級及在美沙酮診所當值的經驗等因素，委任部分隊員擔任個別診所的督導，而其他隊員則分別列入兩張名單（即首選和次選名單），供診所督導每月編定值勤更分之用。

3.5 **編定值勤更分** 參與的隊員每月會申明其承諾可當值診所及更數，以及可當值日期。每間美沙酮診所的診所督導會參考隊員承諾可當值的更數及排名優先次序，為他們編定更分。根據醫療輔助隊發出有關派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的指引，首選名單上的隊員須當值承諾更數的 80%。如隊員未能遵從規定，醫療輔助隊會降低其優先排名次序，列入次選名單。

處理人手緊絀的措施

3.6 過去數年，醫療輔助隊在派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方面，出現人手緊絀的情況。該隊已採取以下短期措施處理問題：

- (a) **進行額外招募** 除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既定的兩年一次招募工作之外，醫療輔助隊共進行兩次額外招募工作（一次在二零零九年和另一次在二零一一年），招募更多隊員加入，為期一年；
- (b) **降低對診所督導的要求** 自二零零八年起，醫療輔助隊豁免隊員必須具備美沙酮診所當值經驗才可獲委任為診所督導的要求。因此，在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有兩名及一名沒有相關經驗的隊員，獲委任為診所督導；及
- (c) **安排診所督導管理兩間診所** 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名診所督導退休或離開醫療輔助隊。該隊安排其他三間診所的診所督導在擔任本身職務之餘，同時肩負離任的診所督導的職務，為期 4 至 18 個月（即直至下一次招募工作填補空缺為止）。

註 10：隊員在完成指定訓練後，須通過考試合格，才有資格在美沙酮診所當值。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7 審計署理解醫療輔助隊採取短期措施，處理美沙酮診所當值人手緊絀的情況。審計署的分析顯示，以下一些因素導致人手的問題：

- (a) **隊員退休和離職** 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辭職離開醫療輔助隊的參與隊員，數目有所增加(見表四)。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另有55名參與隊員將屆退休年齡；

表四

參與到美沙酮診所當值的隊員
離職的情況
(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

年份	隊員離職人數	離職的隊員佔參與的隊員總數的百分比
2008	20	6%
2009	36	10%
2010	38	10%
2011 (截至6月)	35	9%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 (b) **承諾可當值的更數減少** 在二零一零年，每名參與的隊員承諾可當值的更數，平均每月為13更，較二零零八年的15更有所減少；及

- (c) **對當值情況的管理不足** 由於程式錯誤，醫療輔助隊的電腦資料庫未能提供準確的管理報告，以便管方監察隊員的當值情況。例如，審計署抽查後發現，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未能遵從 80% 當值規定 (見第 3.5 段) 的隊員數目為 47 人，而管理報告則錯誤顯示為 222 人。在這 47 名隊員中，被管方根據醫療輔助隊指引而降低優先排名次序的只有兩人。審計署未能找到任何文件記錄，說明管方不向其餘 45 名隊員採取同類紀律處分的理由。

3.8 審計署認為，除了採取短期措施外，醫療輔助隊需要研究導致人手緊絀的原因，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醫療輔助隊亦需要糾正對當值情況管理不足的問題。

審計署的建議

3.9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研究導致美沙酮診所當值人手緊絀的原因，包括為何離開醫療輔助隊的參與隊員人數增加，以及參與隊員承諾可當值的平均更數減少；
- (b) 根據上文 (a) 的研究結果，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鼓勵更多醫療輔助隊隊員支援美沙酮治療計劃，參與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 (c) 密切監察美沙酮診所的當值人手的情況，如有需要，與衛生署署長磋商，以便採取進一步的措施，確保美沙酮診所有效運作；及
- (d) 藉以下方法，改善對參與隊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的管理：
- (i) 確保編製的管理報告準確無誤，以便監察；
 - (ii) 鼓勵隊員遵從當值規定；及
 - (iii) 對未能遵從當值規定的隊員採取紀律處分，而對於有充分理據不予處分的個案，則須把理由記錄在案。

當局的回應

3.10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醫療輔助隊會：

- (a) 展開研究，探討鼓勵隊員參與支援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方法；
- (b) 與衛生署合作，採取措施加強美沙酮診所的運作效率；及
- (c) 研究可否將當值記錄電腦化。

提供拯溺服務

3.11 自二零零五年起，醫療輔助隊於夏季的周末及公眾假期，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泳池提供拯溺服務。隊員完成康文署的訓練課程及通過考試取得救生員資格後，便有資格提供有關服務。有關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但隊員可參加康文署的複修訓練課程，只要通過考試，有關資格便可重新生效。根據醫療輔助隊的規定，隊員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的拯溺服務最少要達到規定的時數(註11)，才符合資格參加複修訓練課程。

3.12 隊員參加康文署課程及提供拯溺服務的薪酬和津貼，由康文署支付。在2010-11年度，82名參加康文署課程的隊員合共獲發12萬元薪津。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醫療輔助隊共有110名合資格的救生員。在2010-11年度提供拯溺服務的67名隊員，合共獲發37萬元薪津。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3 審計署注意到，康文署歡迎醫療輔助隊在該署轄下泳池提供拯溺服務，因為在夏季周末及公眾假期，有關服務的需求甚大。然而，審計署發現，在鼓勵隊員提供服務方面有可改善之處，詳情如下：

- (a) **沒有最低服務時數規定** 現時，在隊員提供拯溺服務方面沒有任何規定。在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有217名隊員透過參加康文署的課程，取得救生員資格或使有關資格重新生效。審計署發現有77名隊員(35%)在其資格有效期內，從未為康文署提供任何拯溺服務；及

註11：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前，最低時數規定為24小時。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最低時數規定已減至16小時。

- (b) **沒有執行參加複修訓練課程須符合先決條件的規定** 二零一零年，有33名隊員參加康文署的複修訓練課程。審計署發現，當中10名隊員(30%)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提供的拯溺服務，少於規定的24個小時(註12)。根據醫療輔助隊的規定，這10名隊員理應沒有資格參加複修訓練課程。

3.14 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隊員參與提供拯溺服務。鑑於沒有提供任何拯溺服務的合資格隊員的百分比甚高，醫療輔助隊需要考慮施加最低服務時數的規定。醫療輔助隊亦需要執行有關參加複修訓練課程須符合先決條件的規定，確保訓練資源運用得宜。

審計署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採取措施，鼓勵更多隊員為康文署提供拯溺服務；
- (b) 考慮要求透過參加康文署課程而取得救生員資格或使有關資格重新生效的隊員，每年最少為康文署提供某一指定時數的拯溺服務；及
- (c) 執行醫療輔助隊的規定，只容許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提供了不少於指定時數拯溺服務的隊員，參加複修訓練課程。

當局的回應

3.16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醫療輔助隊會與康文署聯絡，就每年為該署提供的拯溺服務，釐定可行及適切的水平。

3.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支持審計署的建議。她希望，隨着建議落實，更多醫療輔助隊隊員得到鼓勵，參與為康文署提供拯溺服務，則公眾泳池的拯溺服務會進一步獲得改善。

提供急救課程

3.18 醫療輔助隊為公務員提供急救課程。該隊也會因應要求，以收費形式，為非牟利機構的員工和會員舉辦急救課程。在二零一零年，該隊提供了合共266個急救課程，收取的費用共23萬元。

註 12： 五名隊員並無提供任何拯溺服務。另外五名隊員提供8至16小時拯溺服務。由於該十名隊員在二零一零年十月前參加複修訓練課程，當時的最低時數規定為24小時(見第3.11段註11)。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9 審計署審查醫療輔助隊的課程收費後，發現以下問題：

- (a) **按人計算的收費釐定有誤** 醫療輔助隊假設每類課程的每班學員人數為30人，以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為提供的九類課程分別釐定按人計算的收費。然而，審計署注意到，有三類課程(註13)的預定每班學員人數實為20人而非30人。因此，該三類課程所釐定的按人計算收費，不能收回全部成本(註14)；及
- (b) **收費準則不一** 審計署審查30個課程的收費，發現：
 - (i) 9個課程以報讀課程的人數計算收費；及
 - (ii) 其餘21個課程則以出席課程的人數計算收費。

審計署未能找到任何文件記錄，說明以兩種準則計算課程收費的理由。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採取措施處理這些問題。

審計署的建議

3.20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以課程的預定每班學員人數釐定按人計算的收費；
- (b) 重新釐定第3.19(a)段所述三類課程的按人計算收費，以準確反映預定的每班學員人數，以期收回全部成本；
- (c) 檢討第3.19(b)段所述，以兩種不同準則計算課程收費的做法是否恰當；及
- (d) 根據上文(c)段的檢討結果，為醫療輔助隊員工提供指引，列明計算課程收費的合適準則，以期收回全部成本。

當局的回應

3.21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醫療輔助隊會以報讀人數作為計算課程收費的唯一根據。

註13：該三類課程分別為心肺復蘇法課程、復蘇器使用課程及自動外置式心臟去纖顫器課程。

註14：在二零一零年少收的費用約為14,000元。

第4部分：倉庫管理

4.1 本部分探討與管理下述倉庫有關的事宜：

- (a) 應急倉庫(第4.2至4.11段)；
- (b) 制服倉庫(第4.12至4.16段)；及
- (c) 二零零八年奧運馬術項目的醫療設備(第4.17至4.22段)。

應急倉庫

4.2 醫療輔助隊在各區共設有20個行動倉庫，以貯存日常行動所需的醫療物料(見第5.7(a)段)。該隊亦在21個應急倉庫貯存醫療物料，以確保在發生緊急事故時，能迅速把足夠物料送抵事故現場。

4.3 應急倉庫分別位於全港多個地點(例如診所、政府大樓和醫療輔助隊小隊報到地點)。醫療輔助隊設有數據庫，記錄各項物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296種不同數量的應急物料，估計總值380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定期進行檢討

4.4 就審計署的查詢，醫療輔助隊表示，現時應急倉庫所處的地點，是從策略性的角度揀選，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倉庫所覆蓋地區的人口及人口特徵、是否有可用地方及地點的暢達程度等。

4.5 審計署發現，醫療輔助隊上一次就應急倉庫進行檢討是在一九九二年，距今約20年。是次檢討後，存放於倉庫的物料種類和數量及貯存方法均有所改變(註15)。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定期進行這類檢討，並計及人口變化及醫療技術發展等相關因素，評估應急倉庫的地點、所存放的物料或任何其他方面是否須作出修改。

註15：由一九九二年起，應急倉庫內的物料改以塑膠箱盛載，不再使用密封金屬桶。

需要遵守盤點存貨的規定

4.6 **查核存貨的規定**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015(b)條，醫療輔助隊須以循序漸進方式，檢驗及查核應急倉庫內存放的物料，確保各類物料最少每三年檢查一次。醫療輔助隊的一貫做法，是每年進行一次盤點，隨機抽驗和查核存於倉庫的物料。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醫療輔助隊進行的周年盤點，平均只涵蓋 20% 的倉庫物料。鑑於所涵蓋的範圍甚小(即需要五年時間才能涵蓋所有物料)，以及醫療輔助隊採用隨機抽查的方式，無法確保各類倉庫物料能最少每三年檢查一次。

4.7 **突擊檢查存貨的規定**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140(b)條，醫療輔助隊須以不定期方式，突擊檢查應急倉庫的存貨，最少每三個月檢查一次。審計署對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兩個應急倉庫的盤點記錄進行分析，結果顯示有違規的情況。就其中一個倉庫，醫療輔助隊於對上一次查核的4至15個月後才進行突擊檢查，這種情況共出現了八次。至於另一個倉庫，同樣有八次查核與上一次查核相距超過3個月的情況，最長一次相距達11個月。

4.8 **審計署抽查存貨** 二零一一年四月，審計署抽查三個應急倉庫的存貨，審查結果撮述如下：

- (a) **存貨量與記錄不符** 倉庫記錄與實際存貨量不符。從倉庫記錄抽選的119項物料中，有20項實際沒有存於倉庫內；至於從倉庫抽選的另外119項物料，有16項沒有列於倉庫記錄內。詳情載於表五；

表五

審計署發現的存貨差異
(二零一一年四月)

應急倉庫	按記錄查核物料		按物料查核記錄	
	查核記錄的物料數量	沒有存於倉庫的物料數量	查核倉庫的物料數量	記錄中沒有列出的物料數量
總部	63	9	69	7
葵涌	32	9	25	2
香港仔	24	2	25	7
總計	119	20	119	16

資料來源：審計署抽查存貨所得的資料

- (b) **物料已過期** 兩條插喉用的氣管(用以保持傷者氣道張開)在大約兩年前過期；
- (c) **物料破損** 12項物料有破損，包括六套診斷工具(見照片一)。這些物料放在破爛的窗戶附近，易遭雨水損壞(註16)；及

註16：據生產商建議，醫療物料一般應存放在陰涼、乾爽和通風良好的地方。

照片一

一套已生鏽的診斷工具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拍攝的照片

- (d) **物料沒有標籤** 12項物料沒有標籤，而其他物料均有標籤以供識別(見照片二及三)。

照片二

已標籤的物料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拍攝的照片

照片三

沒有標籤的物料



資料來源：審計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拍攝的照片

4.9 **需要遵守盤點規定** 盤點存貨有助核實存貨記錄的準確性，檢查物料的實際狀況，並評估是否有貯存或監控問題。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遵守盤點的規定，尤其是在每個應急倉庫進行盤點時，需要確定這些倉庫是否存在如審計署於抽查存貨時發現的類似問題（見第 4.8 段），並須採取適當處理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4.10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定期就應急倉庫進行檢討，並計及人口變化及醫療技術發展等相關因素，評估倉庫的地點、所存放的物料或任何其他方面是否須作出修改；
- (b) 遵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關於應急倉庫的盤點規定，包括：
 - (i) 最少每三年檢查各類倉庫物料一次；及
 - (ii) 最少每三個月突擊檢查存貨一次；
- (c) 跟進審計署在三個應急倉庫進行抽樣檢查存貨時所發現的問題，包括存貨量與記錄不符及物料過期、破損和沒有標籤；及
- (d) 在盤點應急倉庫的存貨時，確定這些倉庫是否存在類似審計署於抽查存貨時發現的問題，並採取適當處理行動。

當局的回應

4.11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醫療輔助隊會：

- (a) 成立視察隊，定期檢討應急倉庫的情況；及
- (b) 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對倉庫存貨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並跟進由此發現的其他問題。

制服倉庫

4.12 醫療輔助隊隊員須於行動及訓練期間穿着制服。該隊的制服倉庫位於總部，採用政府物流服務署的部門物料記帳系統，記錄制服物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制服倉庫有 166 項不同數量的制服物品，總值 150 萬元。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制服物品過剩

4.13 審計署審查由部門物料記帳系統編製的過剩存貨報告後，發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50項制服物品存貨過剩(註17)。假設過去三年的耗用模式不變，其中14項物品(如褲子及襯衫)的存貨，足以應付醫療輔助隊10至27年所需。

4.14 除了佔用貯物空間、增加行政費用外，如制服的設計有變，這些過剩的制服物品更會因過時而作廢。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採取改善措施，確保貯存足夠但不至於過剩的制服物品。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調查導致制服物品存貨過剩的原因，以便找出程序上是否有不足之處；及
- (b) 根據上文(a)的調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確保貯存足夠但不至於過剩的制服物品。

當局的回應

4.16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醫療輔助隊會採取行動改善存貨控制系統，盡量減少存貨過剩的情況，並處置無用和不需要的物品；及
- (b) 現正研發的管理系統會有助準確管理存貨。

二零零八年奧運馬術項目的醫療設備

4.17 二零零八年，香港主辦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醫療輔助隊負責在比賽場地向運動員及工作人員提供醫療及急救服務。為符合組織委員會就上述項目訂明的規定，醫療輔助隊耗資約300萬元，購置醫療用品及設備。

註17：凡存貨數量超越過去三年的平均每年耗用量，該報告會視之為過剩物品。

4.18 馬術項目舉辦完畢後，不曾使用的醫療用品及一些醫療設備(如抬牀)轉交醫療輔助隊行動組，供日常使用或培訓之用。其餘較先進的醫療設備(如血液分析儀及心電圖設備)，則送往醫療輔助隊後勤及支援組，而這些設備至今未曾使用。據醫療輔助隊表示，日常運作無須使用這些設備。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19 醫療輔助隊耗資約 190 萬元購置這些較先進的醫療設備，每年並須就部分設備支付 4 萬元維修服務費。審計署認為，繼續保留這些設備但讓它們閒置不用，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醫療輔助隊若確定有關設備超出部門所需，便須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註 18) 安排處置有關設備。

審計署的建議

4.20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就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購置的醫療設備，在有關項目舉辦完畢後不曾使用，決定這些設備是否超出部門所需；及
- (b)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安排處置超出部門所需的設備，有需要時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4.21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醫療輔助隊會進行檢討，並會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處置任何過剩的設備。

4.22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在本報告書這部分所提出的建議。她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隨時願意就倉庫管理事宜向醫療輔助隊提供意見，以便該部門以有效率而又具效益的方式執行一切有關物料供應的職能，以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其他相關通告和指引。

註 18：《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十一章訂明適用於處置超出部門所需的物品的相關規定。對於仍可使用的物品，部門在考慮是否以捐贈、商業處置或丟棄等方式處置之前，須確定其他部門是否需要這些物品。

第5部分：救護車管理

5.1 本部分探討醫療輔助隊的救護車管理事宜，並建議改善措施。

救護車隊

5.2 醫療輔助隊備有救護車隊，以應付行動上的需要。如表六所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車隊共有 16 輛救護車。

表六

救護車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種類	設備	主要服務	數目
救護電單車	急救用品	每逢周日及公眾假期到郊野公園為市民提供急救服務	5
非緊急救護車	一套基本的醫療設備	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及私家醫院的病人提供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6
市鎮救護車 (見照片四)	一套完備的醫療設備	(a) 每逢周日及公眾假期到郊野公園為市民提供救護車服務 (b) 在接到緊急召喚後，到事發現場支援消防處的救護車服務 (c) 在非緊急救護車進行維修保養時，補充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5
總計			16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照片四

醫療輔助隊的市鎮救護車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拍攝的照片

5.3 機電工程署為救護車隊提供維修服務。救護車隊的總營運成本，包括維修費及燃料費，每年約為90萬元。

監察救護車的用途

5.4 每輛救護車的司機均須備有行車記錄簿，記錄每次車程的詳細資料(包括行走里數、乘客人數和行車目的)，以及車輛閒置的時間。醫療輔助隊每月會編製轄下救護車使用情況報告，包括總行車里數、行車日數及閒置日數。然而，該隊並無定期編製救護車用途報告。

5.5 審計署根據五輛市鎮救護車的行車記錄簿，就這些車輛在2010-11年度的用途進行分析。詳情載於表七。

表七

審計署對五輛市鎮救護車用途的分析
(2010–11 年度)

用途	總行車里數
提供服務	44 401 (53%)
運送急救物料和裝備	28 926 (35%)
訓練隊員	4 436 (5%)
其他 (註 1)	2 884 (4%)
無指明用途 (註 2)	2 836 (3%)
總計	83 483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醫療輔助隊記錄的分析

註1：車程主要與維修救護車有關。

註2：並未在行車記錄簿內說明行車目的。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需要檢討市鎮救護車的用途

5.6 如表七所示，除提供服務外，五輛市鎮救護車主要用作運送急救物料和裝備 (佔 2010–11 年度行車里數的 35%)。就審計署的查詢，醫療輔助隊表示，運送物料的救護車主要往來何文田醫療輔助隊總部與公眾活動場地之間，在進行這些運送工作時，不會調派急救隊隨車前往有關場地。

5.7 審計署就此問題進行審查，發現以下情況：

- (a) **沒有遵守《醫療輔助隊行動訓令》(下稱《行動訓令》)** 如第4.2段所述，醫療輔助隊在各區共設有20個行動倉庫。《行動訓令》訂明，每個行動倉庫應有一套急救裝備。然而，審計署發現，雖然醫療輔助隊總部的行動倉庫存有30套急救裝備，但有五個行動倉庫則沒有任何這類裝備(註19)，違反了《行動訓令》的規定；
- (b) **由總部運送急救裝備** 如隊員值勤地點位於五個沒有急救裝備的倉庫所處的地區，醫療輔助隊便需要把這些裝備由總部運到值勤地點；及
- (c) **由活動主辦機構運送急救裝備** 在另一些情況下，活動主辦機構通常可提供車輛，把急救裝備由有關的行動倉庫運往值勤地點。

5.8 審計署關注到，經常使用市鎮救護車運送急救物料和裝備往來醫療輔助隊總部和值勤地點之間，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檢討市鎮救護車的用途，並採取改善措施。

需要確保填妥行車記錄簿

5.9 第5.5段表七顯示，市鎮救護車的行車記錄簿，部分沒有記錄行車目的(未有記錄者佔2010–11年度行車里數的3%)，違反有關規定(見第5.4段)，影響部門監察救護車的用途。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遵守有關規定。

需要建立程序以監察救護車的用途

5.10 審計署注意到，醫療輔助隊並沒有為監察救護車的用途建立一套程序。舉例來說，如第5.4段所述，該隊並無定期編製有關救護車用途的報告。由於缺乏這些程序，管方不能及時知道是否有救護車的使用未能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審計署認為，部門需要採取行動改善這種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5.11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檢討經常使用市鎮救護車運送急救物料和裝備往返醫療輔助隊總部與值勤地點之間，與使用其他達到相同目的方法比較的成本效益；

註19：在五個行動倉庫中，三個位於港島區，兩個位於九龍區。

-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檢討結果發出指引，訂明在甚麼情況下才可使用市鎮救護車運送急救物料和裝備；
- (c) 採取行動以遵守《行動訓令》的規定，在每個行動倉庫存放一套急救裝備，以減少需要從總部運送的情況；
- (d) 確保在行車記錄簿妥善記錄救護車每次車程的行車目的；及
- (e) 建立程序，監察救護車的用途，包括定期編製救護車用途報告，以供管理檢討事宜。

當局的回應

5.12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

- (a) 會在每個行動倉庫存放一套急救裝備；
- (b) 市鎮救護車運送急救裝備後，會留在最後一個運送地點候命，為附近值勤地點提供救護車支援；
- (c) 每次車程都會記錄在行車記錄簿內，而管方亦會定期和突擊檢查行車記錄簿；及
- (d) 會制訂程序，監察救護車的用途。

5.13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物流服務署隨時願意就倉庫管理事宜向醫療輔助隊提供意見，以便該部門以有效率而又具效益的方式執行一切有關物料供應的職能，以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其他相關通告和指引。

第6部分：服務表現管理

6.1 本部分探討醫療輔助隊的服務表現管理，並建議可改善之處。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6.2 服務表現管理(包括制訂和匯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助提升政府的服務表現，加強透明度和問責性。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管制人員應：

- (a) 在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時，將重點放在目標，而目標最好以預期成果衡量；
- (b) 顯示達到部門運作目標的程度；
- (c) 確保資料有依據和準確；及
- (d) 確保服務表現記錄妥為保存，並可予驗證。

6.3 如2011-12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所述，醫療輔助隊制訂了17項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包括5項目標和12項指標。詳情載於附錄E。審計署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進行審查，發現當中有可改善之處。有關的審查結果載於第6.4至6.11段。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有關新隊員和中央訓練所訂的目標

6.4 根據2011-12年度管制人員報告，醫療輔助隊為二零一一年新隊員訓練的服務表現目標訂為30 000個小時，而中央訓練的目標則訂為35 000個小時。審計署發現：

- (a) 這些目標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的三年間完全相同，而且只是根據隊員獲發薪酬及津貼的課程釐定；及
- (b) 在匯報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新隊員及中央訓練的實際時數時，只計算了隊員獲發薪津的課程。

6.5 審計署的分析顯示，在二零一零年，不發薪津的課程所用的時數，分別佔新隊員及中央訓練總時數的56%及34%。詳情載於表八。

表八

**新隊員及中央訓練
(二零一零年)**

課程類別	新隊員訓練 (時數)	中央訓練 (時數)
向隊員發給薪津的課程 (註)	28 980 (44%)	33 918 (66%)
不向隊員發給薪津的課程	37 000 (56%)	17 700 (34%)
總計	65 980 (100%)	51 618 (100%)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醫療輔助隊在2011-12年度管制人員報告只匯報了這些課程的時數。

6.6 如第 2.2 段所述，向隊員提供訓練的主要目的，是使他們能掌握最新知識和技能，從而有效執行職務。因此，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應能顯示醫療輔助隊是否為全體隊員提供了足夠訓練，而不論受訓隊員是否獲發薪津。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檢討新隊員及中央訓練的服務表現目標，以決定應否作出修訂，把所有課程涵蓋在內。

有關服務所訂的目標

6.7 在 2011-12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有關提供服務一項，醫療輔助隊把二零一一年的服務表現目標訂為243 000個小時，並列出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的實際時數分別為 283 322 和 243 401小時。審計署發現，這些目標和實際時數，並無涵蓋到美沙酮診所當值、提供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和提供拯溺服務，該三項在二零一零年的總時數為 403 300 小時 (見第 3.2 段表三註 1)。

6.8 就審計署的查詢，醫療輔助隊解釋如下：

- (a) 隊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和提供拯溺服務的薪津，分別由衛生署和康文署負責 (見第 3.3 及 3.12 段)；及
- (b) 要求提供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的人次，已在服務表現指標中匯報。

6.9 審計署察悉醫療輔助隊的解釋。然而，亦應注意的是，管制人員報告中提述的這三項服務，是列為向其他部門和外界機構提供輔助服務的一部分。因此，醫療輔助隊輔助服務的服務表現目標和匯報剔除這三項服務的時數，會令人有所誤會。

所報資料的依據和準確性

6.10 審計署發現，2011-12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一些服務表現指標未能提供記錄證明屬實，或資料並不準確。審查結果撮述如下：

- (a) **指標未能證明屬實** 就提供緊急服務而言，醫療輔助隊匯報了以下兩項服務表現指標：
 - (i) 執行緊急任務(嚴重交通意外、災難性火警、颱風、暴雨和大型疫症)的時數；及
 - (ii) 執行緊急任務的奉召出動／行動次數。

然而，醫療輔助隊未能提供相關記錄供審計署審查；及

- (b) **指標並不準確** 關於向公務員提供輔助醫療訓練，醫療輔助隊匯報了以下兩項服務表現指標：
 - (i) 參與考取急救員資格課程的公務員人數；及
 - (ii) 參與其他證書／短期課程的公務員人數。

審計署就二零一零年的匯報數字進行審查，發現有關數字並不準確(見表九)。就審計署的查詢，醫療輔助隊表示，有關數字是預計數字，而並非根據訓練數據庫製備的實際數字。

表九

參與輔助醫療訓練的公務員
(二零一零年)

	考取急救員 資格課程 (人數)	其他證書／ 短期課程 (人數)
醫療輔助隊在 2011-12 年度管制 人員報告中匯報的資料	4 028	6 022
審計署根據醫療輔助隊訓練數 據庫製備的統計數字	5 040	2 665
(少報)／多報	(1 012)	3 35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醫療輔助隊記錄的分析

6.11 審計署認為，醫療輔助隊需要確保服務表現的資料有據可依和準確，並確保服務表現記錄妥為保存，可予驗證(見第 6.2(c) 及 (d) 段)。

審計署的建議

6.12 審計署建議醫療輔助隊總參事應：

- (a) 檢討有關新隊員及中央訓練的服務表現目標，決定應否作出修訂，以涵蓋所有課程，而不僅是隊員獲發薪酬及津貼的課程；
- (b) 檢討有關提供服務的表現目標，決定應否涵蓋所有服務，包括到美沙酮診所當值、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及拯溺服務；及
- (c) 採取措施，確保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服務表現資料有據可依和準確，並確保服務表現記錄妥為保存，可予驗證。

當局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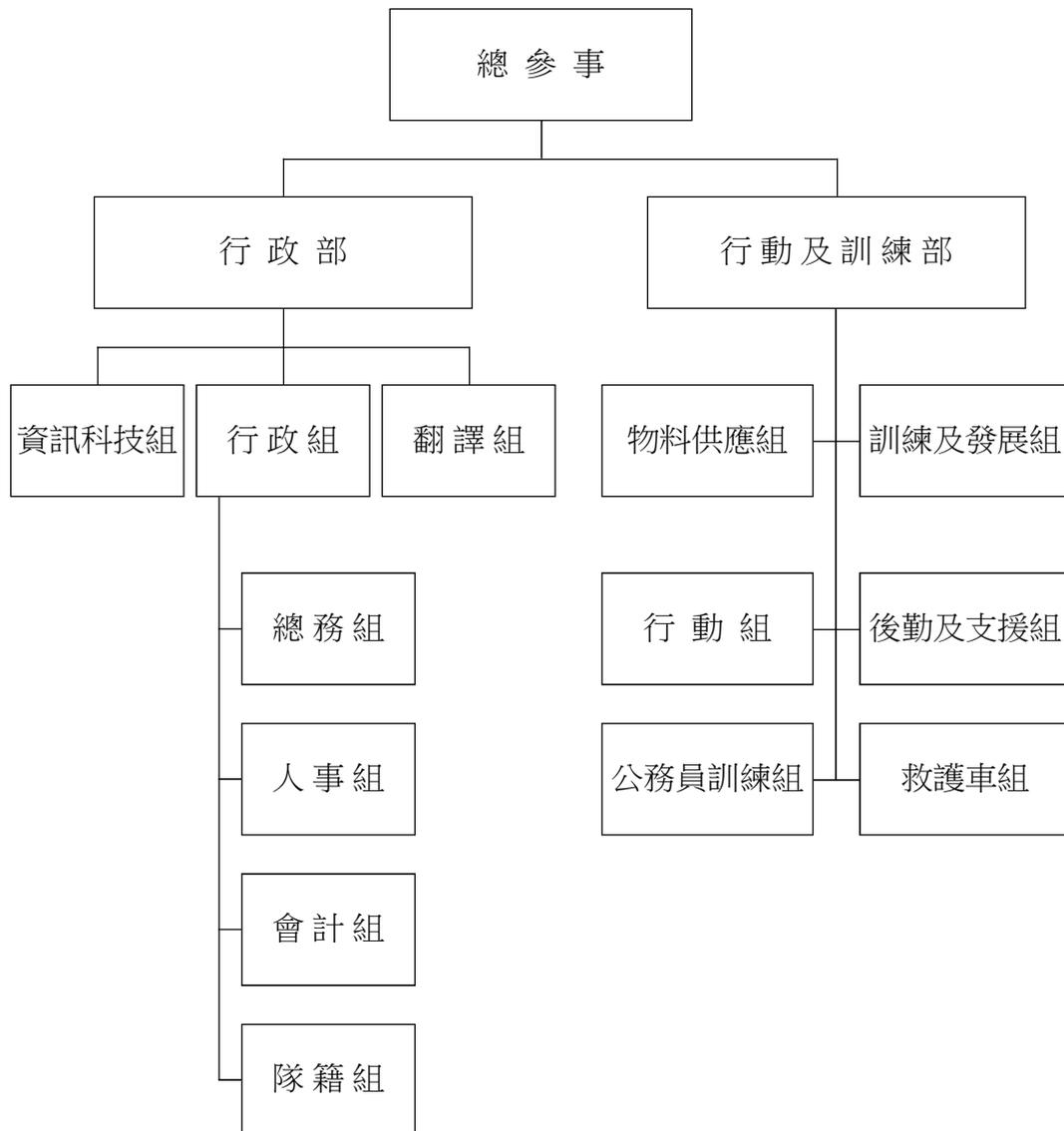
6.13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醫療輔助隊會：

- (a) 檢討服務表現目標，然後根據檢討結果更新這些目標；及
- (b) 確保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的所有資料，均有依據和準確，以及確保服務表現記錄均妥為保存，可供驗證。

6.1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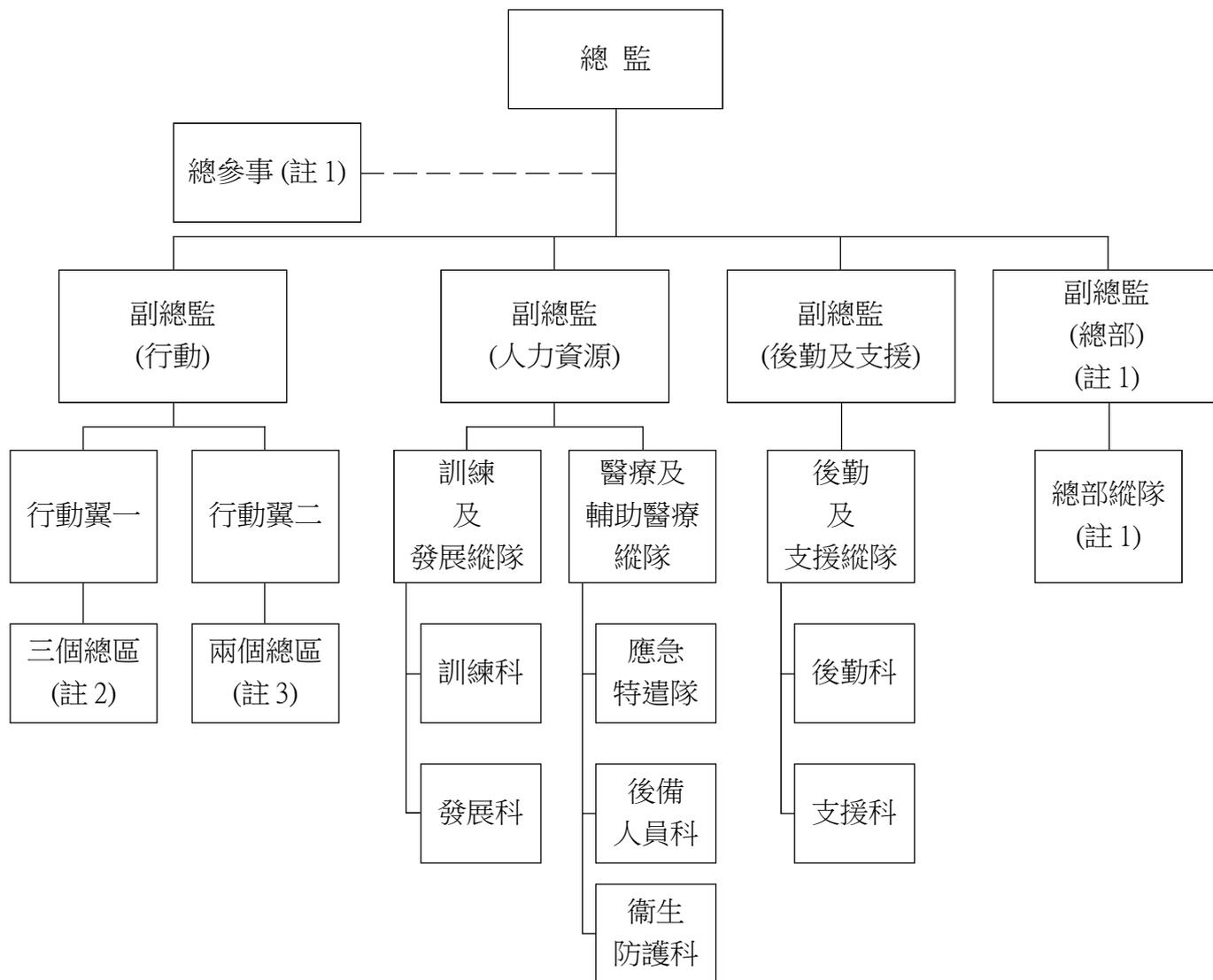
- (a) 雖然醫療輔助隊總參事為有關的管制人員，負責因應審計署的建議，修訂管制人員報告內相關的服務表現目標和指標，但他會留意醫療輔助隊日後擬備預算草案時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b) 關於第6.12(b)段，他認為醫療輔助隊在管制人員報告釐定各項服務表現目標(例如有關美沙酮診所當值和拯溺服務的服務表現目標)時，如能諮詢相關部門，會有助這方面的工作。

醫療輔助隊總部
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醫療輔助隊志願隊伍
組織圖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註 1：醫療輔助隊總參事和其他在醫療輔助隊總部工作的公務員亦已分別獲委任為志願隊伍的副總監(總部)及隊員。後者則調派到總部縱隊，主要負責提供後勤支援。

註 2：該三個總區為港島、九龍東及九龍西。

註 3：該兩個總區為新界東及新界西。

附錄 C
(參閱第 2.24 及 2.27(b) 段)

訓練場地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訓練場地	訓練設施	面積 (平方米)	2010-11 年度 使用率
總部			
1. 醫療輔助隊總部	3 間課室、1 間模擬病房和 1 個禮堂	665	58%
2. 港島總區總部	2 間課室和 1 間模擬病房	203	20%
3. 九龍東總區總部	3 間課室和 1 間模擬病房	81	60%
4. 九龍西總區總部 (註)	3 間課室和 1 間模擬病房	129	55%
5. 新界東總區總部 (2008 年啓用)	1 個禮堂	150	2%
6. 新界西總區總部	1 間課室和 1 間模擬病房	71	28%
分區訓練中心			
7. 長洲訓練中心	1 間課室	36	17%
8. 梅窩訓練中心	1 間課室	33	4%
9. 西貢訓練中心	1 間課室	49	33%
10. 深水埗訓練中心 (2003 年啓用)	1 間課室和供醫療輔助隊樂 隊使用的 2 間音樂練習室	116	38%
11. 南區訓練中心 (註)	1 間課室和 1 間模擬病房	92	11%
12. 大埔訓練中心	1 間課室	24	1%
13. 東涌訓練中心	1 間課室	49	19%
14. 元朗訓練中心	1 間課室和 1 間模擬病房	92	7%
訓練營地			
15. 斬竹灣訓練中心	獨木舟訓練及分區訓練營	790	17%
16. 荃灣訓練營	戶外訓練營	548	5%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醫療輔助隊記錄的分析

註：自 1989-90 年度起已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租用該場地。

主要服務類別

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提供的服務

1. **緊急召集服役** 如發生事故現場需要醫療輔助隊提供協助，該隊會調派一支應急特遣隊(由醫生、護士和曾接受特別訓練的隊員組成)到場，為傷者提供輔助醫療服務。
2. **颱風值勤** 當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後，醫療輔助隊會調派隊員在指定地點設立急救站。此外，該隊亦會調派救護車人員到指定的救護站，支援消防處的救護車服務。
3. **緊急救護車服務** 醫療輔助隊在位於沙田的新界東總區駐有一輛緊急救護車，在接到消防通訊中心(負責協調所有救援隊伍)的緊急召喚時出動。

在平日提供的服務

1. **派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醫療輔助隊協助衛生署推行美沙酮治療計劃，調派接受過有關訓練的隊員到美沙酮診所當值。
2. **在公眾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 醫療輔助隊與香港警務處和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在公眾活動(例如煙花匯演及除夕倒數嘉年華會)中，現場提供急救服務。醫療輔助隊亦會應非牟利機構的要求，在其舉辦的活動中提供急救服務。
3. **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 醫療輔助隊使用六輛非緊急救護車，為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和私家醫院的病人提供載送服務。
4. **郊野公園的急救和救護車服務** 醫療輔助隊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在漁農自然護理署指定的地點設立急救站。
5. **拯溺服務** 每逢夏季的周末和公眾假期，醫療輔助隊在康文署轄下的泳池提供拯溺服務。
6. **急救課程** 醫療輔助隊為公務員提供急救課程。該隊亦會應非牟利機構的要求，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提供急救課程。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的記錄

附錄 E
(參閱第 6.3 段)

2011–12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準則

目標	目標時數	2009 年 (實際)	2010 年 (實際)	2011 年 (計劃)
1. 一般定期訓練	240 000	239 900	239 881	240 000
2. 新隊員訓練	30 000	28 069	28 980	30 000
3. 中央訓練	35 000	24 623	33 918	35 000
4. 公務員訓練	152 000	152 796	152 984	152 000
5. 輔助服務	243 000	283 322	243 401	243 000

指標	2009 年 (實際)	2010 年 (實際)	2011 年 (預算)
緊急服務：			
1. 執行緊急任務(嚴重交通意外、災難性火警、颱風、暴雨和大型疫症)的工時數目	2 180	2 250	2 200
2. 執行緊急任務的奉召出動／行動次數	9	7	9
3. 參與定期訓練的隊員人數	4 376	4 550	4 400
4. 新招募隊員人數	514	483	500
5. 新招募少年團團員人數(註)	—	—	300
6. 參與中央訓練的隊員人數	3 634	3 828	3 744
參與輔助醫療訓練的公務員人數：			
7. 考取急救員資格課程	4 023	4 028	4 000
8. 其他證書／短期課程	6 015	6 022	6 000
輔助服務：			
9. 救護車應召出動次數	1 231	1 233	1 200
10. 於公眾活動提供急救服務次數	2 481	2 508	2 200
11. 於郊野公園值勤治療的個案數目	1 791	1 940	2 000
12. 使用非緊急救護車載送服務人次	16 758	16 547	16 500

資料來源：醫療輔助隊 2011–12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註：屬新訂指標(見第 1.2 段註 1)。